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8 學年度橄欖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本項競賽已陳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中。
- 二、宗旨：為提倡大專校院橄欖球運動發展並提高橄欖球技術水準，加強連繫校際間同學情感，特舉辦本項賽事。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五、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球類運動學系、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橄欖球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
- 七、比賽時間：
 - (一)7 人制：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起至 4 月 20 日(星期一)止，共計 4 天。
 - (二)15 人制：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9 日(六)起至 5 月 17 日(日)止，共計 9 天。
- 八、比賽地點：臺北市士林區百齡河濱公園橄欖球場
- 九、參加單位：凡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育總會)會員學校均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每單位在同一組(公開男生組、一般男生組、一般女生組)以參加 7 人制及 15 人制各一隊為限。
- 十、參賽資格：
 - (一)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運動員必須是 **108** 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需檢附參賽運動員第二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及選課單影本)。
 - (二)身體狀況：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參加各校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性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始能報名參加。
 - (三)凡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運動員及相關職隊員，至正式比賽前 **1 日(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7 人制)或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15 人制))**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下場比賽。
 - (四)運動績優生參賽規定：依據大專體育總會 107.07.24 第九屆第一次技術暨管理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及參酌 108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參賽資格」相關規定，適用對象為：
 - 1.曾具體育運動相關系所學籍之學生。
 - 2.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經轉學插班考試者，如原參賽組別為一般組或乙組者不在此限)。
 - 3.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非基本體能)或運動成績之學生。
 - 4.具有社會甲組或職業運動員資格者。
 - 5.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入選各競賽種類之國家(地區)代表隊運動員，唯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地區)代表隊，不涉及本款第一至四目者，得參加一般組。
 - 6.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參加國際運動總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認

可之國際比賽，或列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國際排名。

7.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獲得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或本部(教育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最優級組前八名運動員。

8.本條本款第一目「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係指下列系所：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含碩士班)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含碩士班)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1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	13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5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4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6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15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6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含運動教練碩士班)、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7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17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競技運動學系(含碩士班)、技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	18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9	國立清華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9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所)

9.大專體育總會所屬各會員學校現就讀於研究所之學生，若就讀大專校院時曾具備上述第一至八目資格者，須報名參加公開組。

(五)設有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校可混合非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參加公開組。

(六)運動員每人限參加一組比賽(公開組、一般組擇一)。

(七)依據前揭 107.07.24 第九屆第一次技術暨管理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運動績優生參賽規定(提案 4，該提案決議事項(二)已通過「刪除有關手球、橄欖球(15 人制)、橄欖球(慢速橄欖球)、合球等團隊性質運動種類原定運動績優生人數未達上場比賽人數二分之一得參加一般組之規定。」)，自 108 學年度起據以實施，有關運動績優生一律限定參賽公開組競賽。

十一、比賽分組及限制：

(一)比賽分組：公開男生組、一般男生組、一般女生組，均分設有 7 人制及 15 人制競賽。

(二)參賽限制如下：

1.公開男生組：凡符合第十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參賽資格之各參加單位男生運動員皆可參

加本組；不論在報名專長的運動項目與否，一律參加本組，一般組運動員可越級報名公開組。

- 2.一般男生組：凡符合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參賽資格及未受第四款限制(非運動績優生)之各參加單位男生運動員才可參加本組。
- 3.一般女生組：凡符合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參賽資格及未受第四款限制(非運動績優生)之各參加單位女生運動員才可參加本組。

十二、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民國 109 年 03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採通訊報名逾期不予受理，**報名後不再受理變更；請依本條第四款第一目之規定準備相關報名資料傳送至臺北市立大學球類運動學系黃美倫助教 may@utapei.edu.tw 信箱，並請以電話確認收訖與否。**

(二)報名地點：臺北市立大學球類運動學系。

連絡人：黃美倫助教

地址：11153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臺北市立大學 天母校區)

電話：02-2871-8288 轉 6103 或 0987-773613(洪吉祥教練)

傳真電話：02-2875-1197。(傳真時請務必來電確認)

E-mail：may@utapei.edu.tw

(三)報名隊(人)數：

1.每校於 7 人制及 15 人制競賽之公開男生組、一般男生組、一般女生組之各組競賽限報名一隊。

2.每隊報名人數：

(1)職員：每隊可報名領隊、總教練、教練、管理各 1 人及運動防護員若干人。

(2)隊員(含隊長)：

a.僅參加 7 人制比賽之隊伍，可報名 15 人，技術會議時提出 12 人出賽名單。提出後不得更換名單。

b.僅參加 15 人制比賽之隊伍，可報名 25 人，技術會議時提出 23 人出賽名單。提出後不得更換名單。

c.7 人制比賽和 15 人制比賽均參加之隊伍得報名 26 人，技術會議時 7 人制提出 12 人、15 人制提出 23 人出賽名單。提出後不得更換名單。

(四)報名方式：

1.請至臺北市立大學球類運動學系網站首頁

(<http://balls.utapei.edu.tw/bin/home.php?Lang=zh-tw>)下載名資料後，以電腦繕打(請用標楷體 12pt)輸入資料後列印紙本，加蓋校印或體育行政主管單位戳章併同運動員在學證明(109 年 2 月 25 日以後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學生證須加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身分證影印本、意外保險投保證明等資料掃描成電子影像檔(jpg/jpeg 檔或 pdf 檔)併同已繕打報名表 word 檔，E-Mail 至臺北市立大學球類運動學系黃美倫助教 may@utapei.edu.tw 信箱(主旨範例：○○大學-大專橄欖球錦標賽報名表)；**電子檔案寄送完成，始視為完成報名手續，報名資料內容缺件不予註冊；完成後自行以電話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2.賽前未附在學證明正本及身份證證件影印本、意外保險投保證明、競賽代辦費及相關

證件不齊者，不予註冊。請詳填及準備附件報名表及名冊所需各項運動員資料(出生日期、就讀科系年級、畢業高中及白底正面清晰照片)，抽籤前均可更換名單，唯資料不全、照片不符合均不予受理，參賽各隊應注意配合，均不得異議。

3.請提供 2-3 張團體照片，連同報名資料以電子檔寄至 may@utapei.edu.tw 信箱。

(五)競賽代辦費：

1.7 人制及 15 人制每項每隊繳交新臺幣 3,500 元整。

2.請於技術會議時現場繳交。

(六)保險費：凡報名參賽之職隊員保險均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惟必須於本競賽規程第十條「單位報到」規定報到時間提出相關證明，如無證明者不得參賽；大會工作人員、裁判及志工等人，由大會統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七)醫護安排：請各隊自行安排運動防護人員，大會提供醫護人員。

(八)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橄欖球委員會及臺北市立大學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十三、競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審訂之最新規則。

(二)比賽用球：採用 5 號球。

(三)比賽制度：

1.7 人制：

(1)報名五隊(含)以內：採單循環積分制。

(2)報名六至八隊(含)：分二組循環賽，各取兩隊淘汰決賽；上屆冠、亞軍隊分組排列；三、四名亦同分開排列。

(3)報名九至十一隊(含)：分三組循環賽預賽沒有平手，預賽分組第一進行循環決賽(1、2、3 名)，預賽分組第二進行循環決賽(4、5、6 名)，預賽分組第三進行循環決賽(7 名以後)，依比賽成績之順序排列名次。

(4)報名十二至十六隊(含)：分四組循環賽；上屆冠、亞、季、殿軍隊分組排列。各取兩隊決賽。決賽 8 隊，分組冠軍依得失分多寡排名 1~4 名，分組亞軍依得失分多寡排名 5~8 名，排名 1V8、3V6、4V5、2V7 打決賽；勝隊打 1、2、3、4 名，負隊打 5、6、7、8 名。

2.15 人制：

(1)報名一隊：不舉行比賽。

(2)報名二隊：比賽二場，以得失分累計核算。

(3)報名三~六隊(含)以內：採單循環積分制。

(4)報名七至八隊(含)：分二組循環賽；上屆冠、亞軍隊分組排列，分組各取兩隊參加交叉決賽；預賽分組第三比 5、6 名排名賽。

(5)報名九隊：分三組循環賽；上屆冠、亞、季軍隊分組排列。參加決賽隊伍為各組積分第 1 名另加依積分擇優 1 隊(積分相同以得失分累計核算)，積分前四隊參加決賽。預賽積分第 5、6 名比 5、6 名排名賽，預賽積分第 7、8 名打第 7 名排名賽。

(6)報名十隊(含)以上：採雙敗淘汰制，上屆冠、亞及季、殿軍分組排列。

3.一般女生組：採帶式橄欖球方式。

(四)循環賽計分法：

- 1.勝場得 4 分，和場各得 2 分，負場得 0 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 2.15 人制紅利加分：達陣 4 次以上(含)得 1 分，負隊輸 7 分內(含)得 1 分。
- 3.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不列入名次，其已賽之相關各隊成績均不列入計算，並追究棄權教練責任。
- 4.兩隊積分相等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為勝；但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則依以下順序判定勝負：
 - (1)以該循環預(決)賽《積分相同之球隊》比較【總得分扣除總失分，餘分多者為勝】。
 - (2)總得分扣除總失分後得分相同者，則比較【總達陣扣除被達陣數，餘數多者為勝】。
 - (3)總得分多者為勝。
 - (4)總達陣多者為勝。
 - (5)如上列方式仍未能決定勝負，以【以抽籤決定之】，各隊派一人代表抽籤。

(五)淘汰賽平手，需延長加賽時，7 人制上、下半場各 5 分鐘，15 人制上、下半場各 10 分鐘，惟採先得分者為勝；若無法分出勝負時，最後在場選手各派五人定點 22 公尺射門成功多者為勝，若仍無法分出勝負時，則抽籤決定勝負(由相關隊各派一人代表抽籤)。

(六)比賽時間：以下所列比賽時間均不含傷停時間，以主審裁判所計為主。

- 1.7 人制：公開男生組、一般男、女生組比賽時間，每場為 14 分鐘(上、下半場各 7 分鐘)，中間休息 2 分鐘。
- 2.15 人制：
 - (1)公開男生組：比賽時間每場為 80 分鐘(上、下半場各 40 分鐘)，中間休息 10 分鐘。
 - (2)一般男、女生組：比賽時間每場為 60 分鐘(上、下半場各 30 分鐘)，中間休息 10 分鐘。

十四、比賽抽籤：日期、地點如下，各隊領隊或教練請準時參加，不另行通知。

(一)日期、地點：訂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整，假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11153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行政大樓 6 樓 617 會議室舉行，抽籤會議逾時未到者，由承辦學校代抽，不得異議。

- 1.抽籤順序依據完成正式報名手續隊伍之先後順序(先報先抽)進行之。
- 2.抽籤聯絡人請洽洪吉祥教練，連絡電話 0987-773613。
- 3.抽籤完成後，立即繕印秩序冊，各隊不得更換名單。

(二)種子隊分配：

- 1.分兩組循環預賽時，種子隊以 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橄欖球錦標賽冠、亞軍分列為種子隊。
- 2.預賽分三組時，以 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橄欖球錦標賽前三名分列，各種子隊排定後再按報名順序(先報先抽)抽籤。
- 3.預賽分四組時，以 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橄欖球錦標賽前四名分列，各種子隊排定後再按報名順序(先報先抽)抽籤。
- 4.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橄欖球錦標賽各組優勝單位如下表

賽別	組別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7 人制	公開男生組	文化大學	長榮大學	臺北市大	臺灣師大

	一般男生組	海洋大學	陸軍官校	<u>國防大學</u>	<u>臺灣大學</u>
	<u>一般女生組</u>	<u>臺灣大學</u>			
15 人制	公開男生組	長榮大學			
	一般男生組	陸軍官校	臺灣大學	成功大學	海洋大學

十五、單位報到：請各參賽隊伍於下列時間至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1153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行政大樓 6 樓 617 會議室報到，不另行通知；各參賽單位於球隊報到時，請攜帶一面校旗送承辦單位開幕典禮使用。

(一)7 人制：請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至 2 時 30 分間報到。

(二)15 人制：請於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至 2 時 30 分間報到。

十六、技術會議：會議日期、地點如下，各隊領隊或教練請準時參加，不另行通知。

(一)日期、地點：請各參賽隊伍於下列時間至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1153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行政大樓 6 樓 617 會議室參加會議。

1.7 人制：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2.15 人制：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二)技術會議各隊必須派人準時參加，未參加技術會議之隊伍，對會議所作之決議均不得異議，如非領隊、總教練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代表，則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在會議中，各隊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

(三)對各隊運動員參賽資格發現疑問時，可在會議中提出，交由承辦單位處理後公佈實施。

(四)技術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

十七、競賽規定事項：

(一)開幕典禮：訂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於百齡河濱公園橄欖球場舉行，請各單位職隊員穿著整齊之運動服裝準時參加。(因賽程安排 15 人制賽組不需要閉幕典禮)

(二)閉幕典禮：訂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9 日(星期日)下午賽程結束舉行。

(三)請各單位配合大會安排參加技術會議及開、閉幕儀式，未參加單位將通知所屬學校。

(四)為使賽程順利進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視情況調度，請各隊務必配合遵守。

(五)嚴守比賽時間，各場賽事以大會時間為準，運動員應準時到場參加比賽，各隊出場規定人數，逾 5 分鐘未出場比賽者，該隊以棄權論。

(六)運動員均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否則裁判有停止其比賽之權。

(七)請各隊準備深、淺顏色球衣各一套，選手出賽球衣號碼，分 7 人制與 15 人制兩種，不限號碼，以各項首場出賽球衣號碼為主，如更換球衣號，應向大會提出更改，球衣號碼必須清晰可辨，不得重複。若兩隊球衣顏色相近或相同時，由大會協調更換球衣。

(八)運動員每一場比賽賽前都必須攜帶本學期註冊之學生證或運動員在學證明(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以後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於賽前 20 分鐘送至記錄台以供查驗，未能出具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者不准出賽。

(九)未報名之運動員均不得參加比賽；冒名頂替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隊全部比賽資格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十)運動員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除不得出場比賽外，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 (十一)同場次第二次再被判黃牌之選手，該隊下一場比賽該選手禁止出賽。
- (十二)被判紅牌之選手，必須隨即離場，該隊下一場比賽禁止該選手出賽，如同一選手第二次被判紅牌離場，即取消該選手於本次所有剩餘賽事繼續比賽之資格。
- (十三)運動員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後，由審判委員開會決議後作為終決。
- (十四)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決定之，其決定即為終決。

十八、獎勵：依據大專體育總會 107.07.24 第九屆第一次技術暨管理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之錦標賽獎勵規定給予獎勵。

(一)錄取優勝原則如下：

- 1.二隊(人)或三隊(人)，各錄取一名。
- 2.四隊(人)，錄取二名。
- 3.五隊(人)，錄取三名。
- 4.六隊(人)，錄取四名。
- 5.七隊(人)，錄取五名。
- 6.八隊(人)，錄取六名。
- 7.九隊(人)，錄取七名。
- 8.十隊(人)以上，錄取八名。

(二)各組優勝隊伍由大會各頒獎盃乙座，各組優勝前三名隊伍所有報名參賽隊員頒贈大專體育總會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十九、申訴：

(一)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類似明白之決定者，均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比賽中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之規定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二)運動員的參賽資格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一小時內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三)所有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予受理，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四)申訴書由領隊或(總)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充作大會經費。

(五)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108 學年度大專橄欖球錦標賽審判委員會

職 稱	姓 名	現 職	經 歷
召 集 人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執行秘書			

二十、罰則：

- (一)各隊運動員資格及參加組別，必須詳讀競賽規程之事項，各隊如有不符規定資格之運動員出賽時，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品，承辦單位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若涉及偽造學籍及在學證明者，則函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 (二)比賽期間如有運動員互毆，侮辱或毆打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運動員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及追究刑事責任。
- (三)運動員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 (四)有關運動員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處理，必要時由承辦單位函請大專體育總會轉呈教育部查詢處理。
- (五)違反上述(一)、(二)、(三)所列情形者，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議處，並停止該單位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

廿一、保險：

- (一)各隊職隊員比賽期間，請參賽單位自行投保(大會得查證保險資料，如無證明者不得參賽)。
- (二)大會工作人員、裁判及志工等人，由大會統一投保；比賽期間，比賽場地由主(承)辦單位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

廿二、附則：

- (一)各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大會不提供餐點、住宿、交通，另安全亦應自行負責。
- (二)本規程經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審核並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8 學年度橄欖球錦標賽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7 人制 <input type="checkbox"/> 15 人制		所屬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男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男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女生組		
校 名					聯絡電話	()	
地 址				電子信箱		(手機)	
領 隊					總教練		
教 練				顏色款式	上 衣	短 褲	球 襪
管 理							
序	職 稱	姓 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科、系年級		體育績優生 請打√
1	隊 長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績優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七人制
2	隊 員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績優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七人制
3	隊 員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績優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七人制
4	隊 員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績優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七人制
5	隊 員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績優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七人制
6	隊 員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績優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七人制
7	隊 員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績優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七人制
8	隊 員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績優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七人制
9	隊 員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績優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七人制
10	隊 員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績優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七人制
11	隊 員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績優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七人制
12	隊 員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績優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七人制
13	隊 員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績優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七人制
14	隊 員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績優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七人制
15	隊 員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績優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七人制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8 學年度橄欖球錦標賽 報名表

序	職 稱	姓 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科、系年級	體育績優生
16	隊 員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績優生
17	隊 員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績優生
18	隊 員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績優生
19	隊 員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績優生
20	隊 員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績優生
21	隊 員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績優生
22	隊 員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績優生
23	隊 員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績優生
24	隊 員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績優生
25	隊 員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績優生
26	隊 員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績優生

※報名資料務必詳實填寫，並以電子檔寄送承辦單位 may@utapei.edu.tw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橄欖球委員會及臺北市立大學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校印
或體育行政主管單位
用印處

參加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8 學年度橄欖球錦標賽 名冊

領隊： 白底正面 清晰照片	總教練： 白底正面 清晰照片	教練： 白底正面 清晰照片	管理： 白底正面 清晰照片	防護員： 白底正面 清晰照片
1 隊長： 白底正面 清晰照片 學號： 高中：	2 隊員： 白底正面 清晰照片 學號： 高中：	3 隊員： 白底正面 清晰照片 學號： 高中：	4 隊員： 白底正面 清晰照片 學號： 高中：	5 隊員： 白底正面 清晰照片 學號： 高中：
6 隊員： 白底正面 清晰照片 學號： 高中：	7 隊員： 白底正面 清晰照片 學號： 高中：	8 隊員： 白底正面 清晰照片 學號： 高中：	9 隊員： 白底正面 清晰照片 學號： 高中：	10 隊員： 白底正面 清晰照片 學號： 高中：
11 隊員： 白底正面 清晰照片 學號： 高中：	12 隊員： 白底正面 清晰照片 學號： 高中：	13 隊員： 白底正面 清晰照片 學號： 高中：	14 隊員： 白底正面 清晰照片 學號： 高中：	15 隊員： 白底正面 清晰照片 學號： 高中：
16 隊員： 白底正面 清晰照片 學號： 高中：	17 隊員： 白底正面 清晰照片 學號： 高中：	18 隊員： 白底正面 清晰照片 學號： 高中：	19 隊員： 白底正面 清晰照片 學號： 高中：	20 隊員： 白底正面 清晰照片 學號： 高中：

參加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8 學年度橄欖球錦標賽 名冊

21 隊員：	22 隊員：	23 隊員：	24 隊員：	25 隊員：
白底正面 清晰照片	白底正面 清晰照片	白底正面 清晰照片	白底正面 清晰照片	白底正面 清晰照片
學號： 高中：	學號： 高中：	學號： 高中：	學號： 高中：	學號： 高中：
26 隊員：				
白底正面 清晰照片				
學號： 高中：				

※照片必須正面脫帽，清晰容易辨識，否則報名資料不予採納。並請填寫畢業高中，以便查驗高中時期比賽紀錄。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橄欖球委員會及臺北市立大學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校印
或體育行政主管單位
用印處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8 學年度橄欖球錦標賽學生證粘貼表格

單位名稱：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加印使用；**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上緣請浮貼於表格中，若學生證無加蓋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請另行檢附其他足以證明當學期已註冊之校方在學證明。**

備註：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橄欖球委員會及臺北市立大學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8 學年度橄欖球錦標賽 申訴書

申訴單位		日期	109 年 月 日
申訴人		職稱	
場次		主審裁判員	
承接人		保證金	
申訴內容概要說明			
審判委員會會議決議	審判委員會 召集人 委員		

備註：

- 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 2.學校領隊簽名權，可由領隊本人或其代表簽名辦理。
- 3.有關運動員資格不符申訴應於開賽前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不予受理。